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07 年 9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境外生對學校活動的參與，同時增進境外生學習表現與校園服務能力，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在本校具正式學籍並領有工作證之境外生(包含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，但不包含交換學生、在職生或延畢生)，並且未曾受學校申誡(含)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，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；
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(二)碩士班或博士班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，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；入學未滿一學期者，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繳交資料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大學部：申請表、在學成績單、自傳、獎助生各系主管或授課老師推薦信乙封、工作證、履歷表(選繳)、優異事跡(選繳)。
- (二)碩博士班：申請表、在學成績單、自傳、獎助生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推薦信乙封、工作證、履歷表(選繳)、優異事跡(選繳)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學年開放二次申請：申請者需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一次申請時間：9 月~10 月，依公告日期為主。

第二次申請時間：2 月~3 月，依公告日期為主。

五、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權利：

1. 核給金額

碩博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8,000 元整，月中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。

學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，月中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。

(二)義務：

1. 獎助生之義務限以提供附服務負擔。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有關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之定義與服務內容辦理。

2. 獎助生時數:獲獎期間，每月提供服務時數，碩博士生每月 30 小時，學士生每月 20 小時。

(三)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計劃預算進行調整。

六、核給期間及年限

(一)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期(4個月)，須逐學期申請。(應屆畢業生至多能領取至畢業當月份)

(二)同一受獎生受領本獎助學金之期限，大學部至多四年、碩士班至多二年、博士班至多三年。

(三)本獎助學金之預算來源由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中編列支應。

七、獎助學金之註銷及停發

(一)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自處分生效日起，得註銷其受獎資格且停發獎助學金。

(二)受獎生如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時，即停發其獎助學金，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。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八、受獎審核

獎助學金之審核分為下列三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初審，進行申請資格與文件繳交完整性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，將初審合格之申請生資料送各學院複審，各學院應就學生繳交之資料，進行綜合評分並排定各學院申請生之獲獎優先順序於評選表中，經院長核章後，送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。

第三階段：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核定獲獎名單。

九、受獎生不得兼領之規定

(一)獲本項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各部會臺灣獎學金、國合會獎學金及其他全額獎助學金(全額係指提供學雜費全額和每月生活費 10,000 元等額或更高之獎助學金)。

(二)受獎生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外，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